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导致资金占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该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65,000.00	57,162.40
承租关联人办公场地		312.00	297.14
合计		65,312.00	57,459.54

（三）2023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60,000.00	92.31	10,697.68	57,162.40	97.58
承租关联人办公场地		325.84	38.32	107.77	297.14	36.82
合计		60,325.84		10,805.45	57,459.54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6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1,687.00 亿元，净资产为 8,471.97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7,009.50 亿元，净利润为 676.73 亿元。

b.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98%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其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其下属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公司 10,229,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5%。因此，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c.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法人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各省市邮政公司已由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不再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因此，公司与邮政单位所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将统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下属单位签署。

2、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的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与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关联方办公场地。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面向全国邮政行业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商及产品供应商，主要业务集中于邮政行业，公司关联交易较多主要是由于邮政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大、软硬件需求较多及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有关。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旨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公

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